

##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林俞秀  
電話：02-87711732  
傳真：02-27325406  
電子郵件：yushiu@sport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運競(七)字第11400524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052427A\_attach01.pdf、1140052427A\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競賽規程，請鼓勵貴屬（國、高中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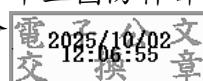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下稱高中體總）114年10月1日114高體（六）字第11402057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事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詳附件）：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
  - (二)報名球員應取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方可報名（網址：<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 (三)報名教練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C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 (四)114學年度試辦：乙級決賽每場次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2人。

(五)公告115學年度起，參賽球隊須備有明顯對比色之深、淺兩套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前（上）的球隊，著淺色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後（下）的球隊，著深色球衣。如承辦單位有提供參賽學校相關服裝時，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

三、旨揭賽事採線上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掛號郵寄至高中體總（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若有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高中體總劉先生，電話：02-27783636分機2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